

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議會第3屆市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(新屋區)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文威	83年8月22日	男	桃園市	無	一、桃園市私立清華國中畢業 二、明新科技大學光電系統工程系畢業	一、現任立法委員黃世杰服務處秘書 二、桃園市議員邱佳亮服務處主任 三、桃園市青年商業聯誼協會理事長 四、新屋太極氣功運動推廣協會總幹事 五、新屋區邱姓宗親會財務長 六、新屋婦女防火宣導隊顧問 七、新屋義勇消防分隊顧問 八、新屋救護消防分隊顧問	一、文成自大學時期就在議員服務處服務，近十年來擔任市議員秘書、立法委員秘書，一步一腳印、勤跑基層，服務所累積的經驗，也是我成長的養分，政治服務已經是我的生活重心，如今有機會參選市議員，爭取更大的服務空間，「年輕、認真、勤奮」用心服務，懇請鄉親提攜，熱誠是服務的保證，也是鄉親們最優的選擇。 二、增加新屋區公共托嬰中心，增加公立幼兒園的名額，加強公托供給量，監督市府落實托育補助，減輕育兒負擔。提高補助各校圖書館及學校輔導相關經費，以提升學童競爭力及扶助弱勢學童學習機會。 三、落實照顧弱勢族群，社團及銀髮族、婦孺、守望相助隊，環保志工，義消、防宣隊、勞工、外籍配偶、身障人士之各項福利及經費補助。 四、爭取市府調整農業政策，福利農民、漁民、振興漁業、強化濱海遊憩區，定期舉辦農、漁業活動，促進產業發展及活絡經濟，促進青年返鄉增加就業率。補助農戶購買農機名額及肥料補助，擴編預算及公正執行。 五、持續監督新屋都市計劃，盡快完成，爭取特色公園，全齡共融讓鄉親有安全、友善的公園環境。 六、全力推動天然瓦斯管線延伸至新屋頭洲及新屋市區一帶，創造便利生活。爭取老舊房屋補貼汰換電線及檢測費用。 七、全力推動新屋電纜地下化，美化市容及降低天然災害導致停電的次數。 八、全力爭取新屋23里社區活動中心、關懷據點、設備、經費補助，落實長照政策，增加休閒娛樂設施，讓鄉親有更好的休閒場所。 九、全力爭取新屋高中校地擴大徵收，增加學生學習及活動的空間，加強軟硬體的競爭力，讓年輕學子在本地培養。 十、全力推動社會住宅，照顧勞工、年輕人、銀髮族、婦孺及弱勢家庭等。 十一、爭取頭洲、九斗、埔頂配合休閒農場、廣設Ubike據點，多發展低碳綠能環境。
2		陳睿生	70年6月15日	男	桃園市	民主進步黨	英國模資茅斯大學歐洲法律與政策碩士、輔仁大學法律系、新屋國小。	第二屆桃園市議員、桃園市政府工商業進會副總幹事、新屋區體育會理事長、桃園市客家青年會第一屆理事長、新屋區農會理事、客家事務局諮詢委員、民進黨桃園市黨部執委、圓光佛學院與萬能科技大學兼任講師。	1.完成頭洲科技園區、捷運新屋-中壢線捷運計畫。 2.開闢公一埤塘公園並開通新築路至民族路計畫道路。 3.更新區內公園為共融式特色遊具並爭取「新屋旗艦型公園」。 4.重啟中山西路一段兩線道拓寬四線道案。 5.重新檢討新屋都市計畫、擴建部桃新屋分院。 6.爭取新屋沿海成為「市級風景區」，台61橋下興建大型運動公園。 7.完成永安低碳轉運中心、觀海橋重建，改善假日交通問題。 8.落實新屋各小學「一校一外師」、「班班有觸屏，人人有平板」政策。 9.提升區內監視器數量，治安無死角。 10.提高新屋農機補助，輔導農友機械化生產。 11.推廣新屋休閒農業區、推動新屋地方創生，吸引青年返鄉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翻錄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	簽名	蓋章	按指印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，並於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，並於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紫色。
 -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，並於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 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1280	新屋高中新高樓1樓106班	新屋里中興路111號	新屋里	1-9,15	1298	頭洲國小313教室	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	頭洲里	4-8
1281	新屋高中樂善樓1樓809班	新屋里中興路111號	新屋里	10-14	1299	頭洲國小315教室	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	頭洲里	9-13
1282	新屋國小(前108)教室	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	新生里	1-7,13	1300	頭洲國小317教室	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	頭洲里	14-19
1283	新屋國小(前110)教室	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	新生里	8-12,15	1301	大坡市民活動中心	大坡里國校路1號	大坡里	全里
1284	新屋國小(後111)教室	新生里4鄰中正路196號	新生里	14,16-19	1302	望開市民活動中心	望開里4鄰十五間25號	望開里	全里
1285	後湖市民活動中心	後湖里6鄰三民路一段68號	後湖里	全里	1303	後庄市民活動中心	後庄里5鄰東福路二段515號	後庄里	全里
1286	啟文國小二年甲班	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	清華里	1-7	1304	蚵間市民活動中心	蚵間里2鄰東福路三段476號	蚵間里	全里
1287	啟文國小六年甲班	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	清華里	8-15	1305	深圳市民活動中心	深圳里4鄰深圳20之5號	深圳里	全里
1288	啟文國小風雨教室	清華里3鄰新文路762號	清華里	16-19	1306	樟榔市民活動中心	樟榔里8鄰保安路439號	樟榔里	全里
1289	陸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石磊里8鄰華興路536號	石磊里	1-7	1307	笨港市民活動中心	笨港里2鄰聖賢路39號	笨港里	全里
1290	石磊市民活動中心	石磊里12鄰三民路二段276號	石磊里	8-15	1308	永安國小活動中心	下田里4鄰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	永安里	1-8
1291	東明市民活動中心	東明里3鄰上庄一路120號	東明里	全里	1309	永安市民活動中心	永安里13鄰保生路55號	永安里	9-19
1292	社子市民活動中心	社子里10鄰社福路235號	社子里	全里	1310	永興市民活動中心	永興里3鄰永慶一路273號	永興里	全里
1293	埔頂市民活動中心	埔頂里2鄰埔頂路279巷50號	埔頂里	2-7,10-12	1311	下埔市民活動中心	下埔里4鄰后湖10之3號	下埔里	全里
1294	埔頂國小一年甲班	埔頂里中華南路二段50號	埔頂里	1,8-9,13-16	1312	石牌市民活動中心	石牌里東興路二段568號	石牌里	全里
1295	九斗市民活動中心	九斗里2鄰長祥路1096號	九斗里	1-5	1313	下田市民活動中心	下田里3鄰中山西路二段780號	下田里	全里
1296	老人會館	九斗里2鄰五谷路775巷45號	九斗里	6-11	1314	赤欄市民活動中心	赤欄里8鄰中山西路二段280號	赤欄里	全里
1297	頭洲國小311教室	頭洲里12鄰校前路72號	頭洲里	1-3					

查賄檢舉獎金

檢舉買票者	最高檢舉獎金(新臺幣)
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一千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五百萬元
檢舉鄉、鎮、市、原住民區長、鄉、鎮、市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	五十萬元
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、競選辦事處負責人	一百萬元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檢舉賄選24小時免付費電話：
0800-024-099撥通後請按4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